

音乐教育导论 与教学法

主编 毕雪梅 徐 升 李润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音乐教育导论与教学法

主 编 毕雪梅 徐 升 李润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由河北省多所高校音乐院系的音乐教育专家及音乐教育理论课程的任课教师精心编写而成。分为十二章：音乐教育概论、中国音乐教育简史、音乐教育活动、音乐课堂教学设计、音乐教学法、国外音乐教学法、音乐教学评价、学校课外音乐活动、音乐教学设备与现代化教育技术、音乐教师的基本素质、音乐教育研究、我国当代音乐教育动态研究。内容涉及音乐教育的方方面面，尤其对中小学的音乐教育理论及实践进行了详细阐述。本书结合了新的教育理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供高等师范学校、综合大学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教师进修教材和研究生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音乐教育导论与教学法 / 毕雪梅,徐升,李润生主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4-046945-5

I. ①音… II. ①毕… ②徐… ③李… III. ①音乐教育-教学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J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9729号

音乐教育导论与教学法 Yinyue Jiaoyu Daolun yu Jiaoxuefa

策划编辑 李远铮 责任编辑 李远铮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童 丹
责任校对 窦丽娜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北京宏信印刷厂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11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字 数	260千字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5.00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6945-00

主 编： 毕雪梅 徐 升 李润生

副主编： 李 雪 王重阳 徐国帅 刘 全 何 媛

参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杰 田 振 刘 潘 张立佳 陈 宇

周丽丽 徐志华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育概论	1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内涵	1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2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3
第四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和意义	5
第五节	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	7
第六节	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1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音乐教育	11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音乐教育	11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音乐教育	12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普通音乐教育	13
第五节	国际音乐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特征	14
第三章	音乐教育活动	16
第一节	音乐教育结构	16
第二节	音乐教育过程	19
第三节	学校音乐教育	21
第四节	音乐教育的其他类型	22
第四章	音乐课堂教学设计	26
第一节	音乐课堂教学设计的主要模式	26
第二节	音乐课堂教学设计的特点	27
第三节	音乐课堂教学设计的内容和方法	27
第四节	音乐课堂教学设计的意义	46
第五章	音乐教学法	47
第一节	音乐教学法的概念及意义	47
第二节	常用的音乐教学法	47
第三节	音乐教学法的选择与运用	68
第六章	国外音乐教学法	70
第一节	奥尔夫教学法	70

第二节	达尔克罗兹教学法	73
第三节	柯达伊教学法	77
第四节	铃木教学法	82
第五节	综合音乐感教学法	84
第七章	音乐教学评价	88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种类及特点	88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原则及方法	90
第三节	学生的音乐学习评价与音乐教师的教学评价	92
第四节	音乐教学评估	95
第八章	学校课外音乐活动	99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内容	99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形式	100
第三节	组织课外音乐活动应注意的问题	105
第九章	音乐教学设备与现代化教育技术	107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设备	107
第二节	现代化教育技术	107
第十章	音乐教师的基本素质	118
第一节	音乐教师的品质	118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文化知识修养	121
第三节	音乐教师的业务能力与专业知识修养	124
第四节	音乐教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	127
第五节	音乐教师角色的转换	131
第十一章	音乐教育研究	133
第一节	常用的研究方法	133
第二节	实验报告和调查报告的写作	139
第三节	音乐教育论文的写作	141
第十二章	我国当代音乐教育动态研究	150
第一节	我国音乐教育改革历程	150
第二节	《新课标》简介以及与《教学大纲》的比较	153
第三节	我国音乐教育的前景展望	165
参考文献		167

音乐教育是教育的一门分支学科,兼具教育学和音乐学的学科特征。它不仅遵循一般教育的普遍规律,而且遵循音乐艺术本身的规律。舒曼说过:“一切丰富多彩的对现实生活的印象,都可以用音乐表达出来。”但这只道出了音乐最基本的浅层含义,音乐的含义远比这要深刻、丰富得多。它可以使人勇往直前,也可以让人有所畏惧。从某种意义上讲,接受正统、严格的音乐教育相当于让人的灵魂接受宗教般的洗礼。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内涵

所谓教育,是指由施教者与受教者双方共同参与的,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传授知识、技巧、技能,培养思想品德,发展智力和体力,以增强审美能力的活动。而音乐教育是施教者(音乐教师或表演者等)与受教者(学生、听众、观众等)共同参与的,以音乐艺术为媒介的教育活动。简言之,就是和音乐有关的教育活动。

音乐教育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一、狭义的音乐教育

狭义的音乐教育指学校在教学大纲的指导下所开设的音乐教育的科目和课程等。细分之下,学校的音乐教育又可以分为普通音乐教育和专业音乐教育两类。

(一) 普通音乐教育

普通音乐教育是指一般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和普通大学中的音乐教育。它以音乐审美教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是普通学校教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专业音乐教育

专业音乐教育是指专业音乐院校(如中国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等)、艺术院校(如吉林艺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等)和综合大学中的音乐院系的专业教育,它是以培养音乐演唱、演奏及其理论研究等专业的音乐人才为目标的教育。

二、广义的音乐教育

广义的音乐教育指的是一切通过传授与学习音乐知识与技能技巧,来提高人的审美意识,促进人的身心健康,开发人的智力与非智力因素,并使其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广义的音乐教育除了学校的音乐教育外,还包括社会音乐教育(如由少年宫、培训机构和群艺馆举办的音乐教育活动)、家庭音乐教育(如家庭音乐鉴赏、唱歌练习等活动)、个人音乐教育(指私人音乐教学活动等)。此外,随着近年来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还出现了网络音乐教育以及电视音乐教育等形式,无形中扩大了音乐教育的覆盖面,使得社会成员都可以成为音乐教育的受教者。

音乐教育是一种具有审美功能的教育,它既能以情动人、以美感人,又能愉悦人的身心、陶冶人的情操,在开发人的心智、完善人的个性品质和强健人的体格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弹奏钢琴时,眼睛(看谱)、手(弹琴)、脚(踩踏板)、耳朵(听音)、大脑(数拍子、协调、指挥)等各部位无一不在参与艺术活动中得到锻炼。正如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说:音乐确实能改变灵魂的品质,既然它具有这种力量,我们就一定用它来教育青年一代。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音乐教育的最终目的是通过音乐特有的教育方式,为现代社会培养出一批人格健全、品格高尚的合格人才,而不是把学生都培养成音乐家。在现阶段,我国音乐教育的目标中有着非常明确的规定:要将音乐教育作为对学生进行美育教育的重要手段,在对学生进行音乐教育时,必须要将学生学习音乐的良好态度充分培养出来,还要引导学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音乐实践中来;要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学生具有能够充分感受、欣赏、创作音乐的能力;要尽可能地扩大学生的文化视野,使受教的学生能够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实际的音乐教学过程中,因为受教者的年龄、学习能力及其受教育的程度不同,所以不同阶段的音乐教育也有不同的目的。

一、音乐教育的目的

(一) 初级阶段

第一阶段:音乐兴趣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和激发受教者的音乐兴趣为目的。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兴趣是人们力求认识某种事物或进行某种活动的一种倾向意识,这种倾向意识会慢慢地使人们产生学习动力。这样也就达到了最初级的目的,使受教者有了一种最原始的动力。

第二阶段:音乐感知能力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的音乐感知能力(如节奏感、旋律感、音色感等)为目的,使其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音乐熏陶以后,能够参与一些音乐艺术实践活动。例如参与合唱演出、在乐队的演出中进行简单的打击乐器演奏等。

第三阶段:音乐欣赏习惯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为出发点,逐步使其音乐审美观念健康向上。

(二) 中级阶段

第一阶段:音乐表现能力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更好的音乐表现能力为目的。受教者经过前期对音乐材料的感性积累,其歌唱能力、演奏能力、综合表演能力都随之提高,所以此阶段也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音乐创造能力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的音乐创造能力为目的。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创造”是区别于在专业音乐教育中所说的“创作”的。这里说的“创造能力”是指最初级的音乐能力,如为歌词创作简单的旋律、对熟悉的声乐或器乐曲进行一些即兴的创编活动等。

第三阶段:音乐合作能力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在社会上的群体意识和在工作中的团队合作精神为目的。在这个阶段中,受教者首先要经过前面各阶段的训练,具备一定的基础素质,然后逐步过渡到能与接近专业水准的乐队或合唱队进行演奏或演唱等合作活动。

(三) 高级阶段

第一阶段:专业音乐素质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的音乐基础知识(如音程、和弦的构成以及音色的辨别等)和视唱练耳能力(以基本调C调为主)为目的。

第二阶段:专业音乐技能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培养受教者的专业音乐技能为主要目标,如在歌唱中能够进行胸腹式呼吸、能够正确地咬字吐字等。这是受教者完整表现音乐形象,提升自身音乐修养的重要阶段。

第三阶段:专业音乐综合能力的培养。

这一阶段以提高受教者的音乐创作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为目的。此阶段,受教者的水平与专业音乐教育的中高级水平相当。处于这个阶段的受教者已经具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可以进行一些基本的音乐写作与创作活动。

另外,施教者还需注意,根据不同阶段受教者的特点和需求,“从学习能力水平和内容的难易程度、不同类型音乐的搭配、不同美的范畴等方面”尽量做到深入浅出,提高受教者对内容的接受性,从而更好地达到教学目的。^①

二、音乐教育的任务

根据音乐教育的性质和价值取向,其任务可被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施教者提供给受教者感受、表现以及创造音乐的机会,调动受教者学习音乐的兴趣,使受教者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音乐学习以及音乐实践活动中,并且在不断参与活动的同时,学习到最基本的音乐知识与技能技巧。

第二,在对音乐进行学习与感受的同时,能够使受教者体验音乐审美的过程,提高受教者对音乐的鉴赏以及表现能力,从而为其终生学习、欣赏和创作音乐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通过对音乐的学习,综合培养受教者的个性、合作意识以及创新精神,陶冶其情操,发展其对各类事物的创造力,并为受教者在其他各个方面的学习创造有利的条件,从而促进受教者的全面和谐发展,培养受教者对人生积极乐观的态度。^②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一、音乐教育的性质

音乐教育从本质上来说是一项塑造“人”的工程。它通过发掘和培养人的审美能力,提高

① 崔学荣:《主体间性视野中的中国传统音乐文化教育》,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42页。

② 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人的审美素养,构建人的审美心理结构,从而达到心灵陶冶和人格塑造等目的。

在当代,音乐教育如果想要实现“育人”这一目标,必须要解决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问题:如何才能体现音乐是以审美为核心的,如何把美育作为音乐教育真正的目标。音乐教育是通过提高审美能力来实现“育人”目的的,因此,音乐教育要将一种自觉的、全身心投入的审美过程当作音乐教育的全部过程,并且其整个过程应贯穿所有的审美因素,其基本内容也应将美感表现得淋漓尽致。这样,当美感发生的次数多了,时间长了,受教者的情感和意向才能在这美感中受到影响,从而逐渐形成审美的节操,完善人格。其实对于施教者来说,其教学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不是教授音乐知识,而是不断地帮助受教者发现并感受音乐带来的美感。对于中小學生来说,音乐教育并不是学生对知识、技能的掌握和接受,而是更多地表现在教师对学生的启迪、唤醒、感染、激励和净化等效应上。音乐课程“不只是‘文本课程’,更是被教师和学生实实在在感受到、体验到、领悟到、思考到的‘体验课程’”。^①所以,我们常说,基础教育阶段的音乐课,在人文学科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也是美育实施的主要途径之一。

二、音乐教育的特征

音乐教育是以培养受教者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基础,以形成健全人格和个性为特征的教育,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特征:

(一) 基础性特征

在最为传统的意义上所提到的基础音乐知识和基本音乐技能,奠定了受教者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对音乐的学习、对音乐的感受。这是受教者积极主动地发展自身音乐知识能力的坚实基础。我们必须重视基础音乐知识在音乐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二) 民主性特征

音乐教育面向全体受教者。不论是小学生、中学生、专业音乐院校的学生,还是中老年人、群艺馆的音乐爱好者都可以在音乐学习方面享有平等自由的发展空间。此外,在进行音乐教育时,施教者一定要充分尊重受教者的人格,在教授音乐时维护其自尊心和自信心。例如学生唱歌跑调了,施教者一定要耐心地进行辅导,找出跑调的原因,并找到正确的处理方法,对症下药。这样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以学生为本,以学习为本。

(三) 开放性特征

音乐教育,尤其是学校音乐教育,要把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纳入进来,使三者形成合力,把音乐教育与受教者的日常音乐生活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选择内容以及编排教材时,不要一味地强调统一,要为教学留下充分发挥个性的余地。还要注意加强音乐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其他艺术类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要使各学科密切配合,共同发展。

(四) 科学性特征

音乐教育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普通和专业音乐教育的教材必须是精挑细选的,它要将教学内容以及目的科学化,不仅要突出学科的特点,还要考虑各年龄段受教者的接受能力。施教者在教学过程中一定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科技成果,努力尝试新的教学方法,探索新的教学形式。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今天,要不断鼓励和引导受教者使用互联网进行音乐学习,同时施教

^① 崔学荣:《主体间性视野中的中国传统音乐文化教育》,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38页。

者还要不断学习多媒体技术,形成多媒体教学与多种教学方式并存的教学模式。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科学性,是为了让音乐教育更符合我们所提倡的教育理念,科学地建立学校的教育体系,而不是让受教者用科学的推理和分析方法来学习音乐。

(五) 多元性特征

目前,各发达国家一致认为必须将多元文化与本土文化融入音乐教育中,并且大多数国家已经开始放弃对西方音乐的盲目推崇和对本民族音乐的故步自封。我国的学者也意识到,“传统音乐的民族性和地域性是音乐接受者最容易获得的审美感受或经验积累,也是将音乐接受者引入传统音乐文化学习大门的敲门砖”^①。人类社会越来越复杂化,信息流通越来越发达,文化的更新转型也日益加快,各种文化的发展均面临着不同的机遇和挑战,新的文化也将层出不穷。在这个如此复杂的社会结构下,我们需要不同的文化来充实我们的生活,服务我们的社会。比如日本的音乐教育就将东西方文化很好地进行了融合;美国的“理解世界各类音乐”是包含在《国家艺术教育标准》所规定的九项音乐学习领域中的;南非认为音乐课程必须迫切摆脱以欧洲为中心的传统模式;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其中也包括中国。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方法是利用不同的音乐教学体系,使本国音乐文化与他国文化相融合。例如德国奥尔夫教学法、匈牙利柯达伊教学法、瑞士达尔克罗兹教学法、美国 DGME 教学法等。这些教学法有力地推动了世界音乐教育的发展。

(六) 实践性特征

不论是何种理论都离不开实践的检验,音乐教育也不例外。比如让受教者亲自参与丰富多彩的音乐实践活动,掌握基本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并从中获得享受音乐和使审美愉悦的体验,从而进一步培养受教者学习音乐的兴趣,增强其感受和创作音乐的信心。这种在实践中的体验是最容易让受教者接受的音乐学习方式。

总之,掌握了音乐教育的性质和特征,也就掌握了音乐教育的本质,拥有了使受教者在音乐学习方面事半功倍的良方,这对受教者进一步了解这门学科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第四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和意义

一、音乐教育的功能

音乐教育具有审美功能和非审美功能:

(一) 审美功能——陶冶情操

音乐是美好的,可以像雨露滋润人的心灵,像乳汁哺育人的情感,因此,在培养人的高尚情操和审美情趣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施教者应该抓住和受教者一起欣赏音乐作品的机会,享受音乐,并适时地讲解创作背景等,使受教者充分体会音乐所塑造的形象。比如在欣赏二胡曲《二泉映月》时,受教者会产生哀伤、痛苦以及渴望等不同的情绪变化;又如在欣赏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时,受教者又会被其优美的旋律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深深吸引。

这些富有感染力的音乐作品,能够深刻地打动受教者,触及受教者心灵深处最柔软的地

^① 崔学荣:《主体间性视野中的中国传统音乐文化教育》,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3 页。

方,在不知不觉中陶冶情操,并提高其音乐的审美能力。《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后面简称为《新课标》)明确提出:“我们未来的课程改革将确立以审美为核心的教育理念,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使其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让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人类变得文雅和充满爱心。”

（二）教辅功能——寓教于乐

这是音乐教育非审美功能的第一个表现。古罗马诗人、文艺理论家贺拉斯在《诗艺》中提出:“一首诗仅仅具有美是不够的,还必须有魅力,这样才能发挥艺术的教化作用。”音乐教育也不例外,音乐在带给人们乐趣的同时,还应发挥其教化作用,陶冶欣赏者的审美情操。

我们可以想象,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时,不加入情感,只一味说教,就会显得空洞,没有说服力。音乐在发挥思想教育作用时,不是靠强制性灌输,而是运用音乐优美的旋律、美妙的音色、欢快的节奏以及鲜明的个性来直击受教者的心灵,震撼内心,从而达到丰富受教者情感世界、渗透道德观念、影响受教者思想的效果。例如教唱歌曲《一分钱》,受教者通过活泼可爱、充满童真的旋律,可以体会到拾金不昧的美德;教唱革命歌曲《义勇军进行曲》《保卫黄河》,慷慨激昂的旋律能激发受教者的爱国热情。音乐教育的教辅功能也揭示了艺术的本质特征:艺术中所包含的普遍性的真善美,必须通过明晰的个性转换为个体可以直接接受的形式,从而达到形式与内容的融合、统一。

（三）益智功能——启迪智慧

这是音乐教育非审美功能的第二个表现。音乐是一把启迪智慧的钥匙,好的音乐教育能够促进智育的发展。实践证明,对儿童进行正确的音乐教育,会促进儿童各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古今中外,我们可以发现,有众多名人对音乐有着非常高的热情,如孔子、爱迪生、列宁,音乐在他们的一生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他们的事业、成就,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爱因斯坦说过:“真正的科学和真正的音乐要求同样的思维过程,如果我在早期没有接受音乐教育,那么无论什么事业都将一事无成。”现如今,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重视音乐对孩子的影响,为了孩子将来能发展得更好,不惜投入大量的金钱和精力对孩子进行音乐教育,培养孩子更高的音乐素养。

学校开展音乐教育是必然的,因为这可以帮助学生更客观地认识世界,扩大知识面。在音乐课上,老师在带领学生进行歌曲欣赏和演唱时,学生的记忆力、注意力以及想象力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当学生在音乐课上进行乐器演奏时,眼、手、脑、耳等被充分调动,这发展了学生各方面的协调能力和创造力。现在社会上出现的“钢琴热”“古筝热”等现象,事实上不无道理,这并不足以说明人们在盲目地进行音乐艺术的学习,而是证明了正确的音乐教育对学生智力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这不但不会耽误文化课的学习,反而会更全面地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素质。

（四）健体功能——强健体质

这是音乐教育非审美功能的第三个表现。现代社会出现了音乐治疗这一项目,这就说明了优美的音乐不仅可以使人身心愉悦,促进人们身心的健康发展,还可以对一些疾病进行治疗。我国古代名医朱震亨说:“乐者,亦为药也。”马克思也曾说过:“一种美好的心情比十服良药更能解除生理上的疲惫和痛楚。”在同龄人中,那些音乐家往往看起来比其他职业的人更年轻,这是因为音乐有怡情健身的作用,而音乐家长期置身于音乐环境中,身心愉悦,疾病少发,

自然就会显得年轻。当学校的音乐教育与学生的身体运动结合起来时,就会充分发挥音乐在调节身心方面的作用,这不仅提高了学生的音乐感受能力,还锻炼了学生的体质,使其身体各部分充分调动和协调起来。这类活动如广播体操等。

总之,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它不仅具有陶冶情操的功能,还具有辅德、益智、健体等多种非审美功能。

二、音乐教育的意义

第一,音乐教育可以提高受教者感受、鉴赏音乐美的能力以及对音乐进行创作的能力。

第二,音乐教育能使受教者逐步了解本国的民族民间音乐,使其热爱本民族的民族音乐艺术,激发爱国热情。受教者还可通过接触世界其他民族和国家的不同时期、不同风格、不同题材、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来开阔视野,提高欣赏水平,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等。

第三,音乐教育能潜移默化地提升受教者的道德情操和欣赏境界。音乐教育不仅能影响人的品格和性情,还能对受教者进行德育教育。社会上流行一句话:“学琴的孩子不会学坏”,如果从音乐教育对德育有辅助作用这一特点来看,这句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第四,音乐教育可以调节人的情绪、促进受教者身心健康发展。这对接触和学习音乐的人来说有百益而无一害。

第五,音乐教育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完美和高尚的“人”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总之,在音乐教育中,施教者作为引导者、指路人,要注重挖掘受教者的潜能及创造力,帮助其产生创作欲望和创作结果。这是最理想的状态,也是双方努力的目标。这样才能使音乐教育的功能和意义得以充分体现,才能最终达到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第五节 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

教育原则作为指导教育实践的理性规范和准则,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教育原则泛指各级各类各种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动所遵循的原则,它是一个原则集合,由教学原则、德育原则、管理原则等不同原则组成;狭义的教育原则特指教育活动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性原则

音乐教育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尤其在陶冶人的情操、净化人的心灵等方面起着积极而有效的作用。在进行音乐教育的实践中,施教者一定要注意发挥教材对受教者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但要注意不能为了贯彻教材的思想性而将音乐课变成枯燥的说教课,施教者应当充分发挥音乐的审美功能,通过音乐在审美方面的作用来感染受教者,使其完成音乐的非审美功能。

二、创造性原则

音乐教育是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的一门学科。受教者在得到施教者的引导和启发以后,

在鉴赏音乐美的同时,根据自身水平和音乐素质可以对所欣赏的乐曲进行二度创作,而这一过程在无形之中培养了受教者的创造能力。运用这一特点可以使音乐教育的审美和益智等功能得到充分体现。

三、一致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一切音乐教育活动都要遵循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目的,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在一致性目标下,追求多样化的教育理念。这一原则在人才培养方面就是要求在培养社会主义全面发展人才的大方向下,追求多样化的人才培养,重视对学生个性的培养。在音乐教育中强调多元、个性化的培养方式,可以使课堂气氛变得活跃,受教者能在自如、宽松的环境中学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不必机械和刻板地照搬其他学科的学习经验。施教者则要准备更多与互动环节相关的音乐材料,使课堂内容丰富起来。在寓教于乐中,使学生掌握音乐技能、技巧和一些重要的理论知识等。

四、情感体验原则

在欣赏音乐时,第一步就是感性认识,即情感体验。音乐教育也同样体现了这一原则。在音乐教育中,受教者对音乐作品的亲身体验可以提高他们对音乐的鉴赏力,开阔音乐视野,逐步形成自己的音乐审美格调,同时锻炼受教者的情感外化能力——在演唱或演奏中将这种情感自然地流露或表现出来。

五、形象性原则

音乐是听觉艺术,不像其他学科,用视觉来感知形象。音乐是通过心理学上的“同构联觉”作用,引起视觉联想,产生空间意象。例如韦伯的《猎人合唱》使我们仿佛看到清晨两个猎人吹着口哨,扛着猎枪去打猎的场景;德彪西的《大海》则让我们感受到大海的平静与波涛汹涌。在实际的教学中,施教者要善于利用音乐的形象性原则,充分激发受教者的想象力,启迪其智慧和创新思维。

六、实践性原则

音乐艺术有很强的实践性,无论是视唱、视奏还是演唱、演奏抑或音乐创作均需要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掌握具体的技能和技巧。在教学中,既需要施教者循循善诱和耐心讲解,又需要受教者虚心学习和勤学苦练,只有通过双方的密切配合,才能使音乐教育达到完美的效果。

第六节 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

普通音乐教育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声乐演唱、器乐演奏、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音乐欣赏和音乐创作等,每一项内容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一、声乐演唱

声乐演唱是最“经济实惠”、最易普及的音乐表演形式。由于它表情达意的方式具有一定

的外在性,对人的审美意识可以产生最直接的影响,因此,在学习声乐演唱的时候,受教者可以直接感受到施教者的内心情感,感受音乐艺术的魅力,接受艺术的熏陶。

声乐演唱训练是为了培养受教者的歌唱能力,是受教者能够独立进行歌曲演唱的关键。声乐演唱训练的内容主要包括:正确的歌唱姿势、科学地产生共鸣的方法、良好的气息运用、准确的吐字与咬字习惯、统一圆润的音色、和谐的真假声以及用饱满的激情恰当地表达歌曲的思想情感并塑造歌曲的艺术形象等。

在实际的声乐教学中,由于人的一些共鸣腔体无法从视觉上被直接观察到,只能靠自己的意识去体会和理解,因此,声乐教学往往使人感到扑朔迷离或复杂而抽象。这就要求施教者必须进行正确的范唱和形象的比喻,引导受教者逐步掌握声音、口型、呼吸、共鸣、咬字等各方面的技巧。对于一些受教者容易犯的错误,如气浅、共鸣中易带喉音等问题,施教者应耐心地给予纠正和解决,使受教者领会正确的要领,在不断的发声练习中掌握正确的歌唱方法。

二、器乐演奏

器乐演奏是音乐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很重视器乐演奏的教学工作。

器乐演奏训练能够激发受教者的音乐学习兴趣,调动受教者的多项思维,促进眼、耳、手、脑、脚等器官协调发展。另外,器乐学习和演奏实践还能提高受教者的识谱、视奏、视唱练耳等音乐基本素质,加深受教者对音乐知识的了解。

在实际的器乐教学中,施教者应通过讲解要领、示范演奏和个别辅导等形式对受教者进行训练,使受教者在掌握乐器的正确演奏方法、具备良好的读谱与视奏能力、进行准确的音乐艺术情感表达等基础上,逐步获得演奏能力,并能够进行独奏、合奏和齐奏等艺术活动。

三、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

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是音乐教育的重要基础,如果受教者不具备一定的乐理知识、识谱能力以及听辨能力,在感受、理解、表现和创作音乐时就会受到一定的局限,很难达到较高的水平,甚至难以向更深的层次发展。“很难想象一个人不能阅读文字而能够掌握书面文化和任何一种知识”,音乐学习同样如此。

基本乐理主要包括识谱法、节奏、节拍、音程、和弦和调式等内容。视唱练耳包括C、F、G、D等常用大小调的视唱,单音、音程、和弦、旋律和节奏听辨等内容。

对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的学习虽然有助于音乐能力的培养,但如果没有与音乐实践进行有机结合而单纯地学习理论,则很容易使人产生厌倦心理,影响音乐学习的兴趣,导致音乐学习的终止。因此,普通音乐教育中的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最好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先感性、后理性和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来提高受教者的学习水平,使受教者逐步获得音乐能力。

四、音乐欣赏

音乐欣赏是普通音乐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开阔音乐视野、提高音乐素养和培养音乐审美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欣赏优美的音乐,受教者不仅可以从中体验人类丰富多彩的情感,获得美的享受,产生对音乐的兴趣和爱好,而且可以丰富和发展想象力,提高对音乐

的理解与认识水平,促进音乐审美情趣的健康发展。

普通音乐教育中的欣赏内容主要包括古今中外各种不同题材、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作品。欣赏过程一般遵循从本国到外国,从声乐曲到器乐曲的原则来进行,也可以根据受教者的程度和水平采取对比分析法进行欣赏。总之,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施教者必须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受教者的兴趣爱好为动力,在充分的音乐实践中引导受教者欣赏音乐,否则,便会偏离音乐教育的意义和本质。

五、音乐创作

普通音乐教育中的音乐创作显然不同于专业意义上的音乐创作,因为它不以培养作曲家为目的,而是开发音乐潜能、启迪音乐智慧、提高音乐实践能力的一种教育手段。

在教学上,施教者首先要分析受教者所熟知的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找出其中的创作规律,感受音乐创作的魅力,然后,再通过丰富多彩的音乐创作教学法,让受教者进行音乐创作的尝试,体验音乐创作带给他们的乐趣。在创作内容上,既可以进行单一的节奏创作和生活中的音响探索,也可以进行简单的旋律创作、乐器制作和舞蹈律动创编等内容;在创作表现上,既可以进行独立表现,发挥受教者的个性,也可以通过共同合作的方式进行集体表演活动。总之,普通音乐教育中的音乐创作一定要建立在受教者的生活经验基础上,符合受教者的实际能力,才能使音乐创作教学富有一定的成效,反之,脱离以学生为本,进行不切实际的教学,必然会导致失败。

一首“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道尽了人间的离愁别绪;一曲“春风吹面薄于纱,春人装束淡于画”,充满了对春天的盎然遐思。在这一章中,我们将沿着先辈教育家的足迹,在历史中寻觅,在实践中解读,汲取他们思想及艺术的精华。先辈教育家的音乐教育思想、创作理念、音乐实践和高尚的品格,深深地影响着后代音乐学子,成为我国新时期音乐教育健康、科学、繁荣发展的基石。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音乐教育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国家四分五裂,南北迁移、民族融合,这促进了文化的融合,其中也包括音乐的融合,即“汉族传统音乐与外族外域音乐的融合,北方音乐与南方音乐的融合”^①等。也正是在这个时期,“中原音乐与外族外域音乐以及南北诸乐种相互教习、互为融合”成为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为我国音乐教育活动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特殊的社会背景使当时社会的各阶层盛行追求声色娱乐的侈靡风气,使清商署这类培养宫廷俗乐的音乐教育机构在社会上得到普及和发展。这个时期的雅乐传习虽然在官学中不复存在,但雅乐活动所承担的歌功颂德的职能仍旧发挥着它应有的作用。“以俗入雅”是这个时期特殊的音乐文化现象。

这一时期伴随着琴学的相对成熟,琴学教育得到较大发展,出现了最早的琴谱,如现今留存最早的记录琴曲的文字谱《碣石调·幽兰》,还有与琴乐传习有关的琴学著作,如谢庄的《琴论》、陈仲儒的《琴用指法》和肖衍的《琴要》等。

在音乐教育思想上,这一时期主要有嵇康的《声无哀乐论》和阮籍的《乐论》。嵇康是魏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和音乐家,他在《声无哀乐论》中提出:音乐之所以能够起到移风易俗的作用,是受教者的“心”在起着重要的作用而非靠“声”本身来实现。阮籍也是魏时期的思想家、文学家和音乐家,与嵇康同为著名的“竹林七贤”中的人物。他在《乐论》中不像嵇康那样关注受教者自身因素,而更加偏重音乐教育中礼乐的重要作用,提倡“正乐”,强调“天下之为乐者”的重要性。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音乐教育

隋唐五代时期是我国古代文明发展史上的高峰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融合以及国际交流均已达到鼎盛,与之相适应的音乐教育活动同样取得了较大发展。

① 修海林:《中国古代音乐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